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部门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
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
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 院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唐山市曹妃甸区人
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
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82.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8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4.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5.76
	30			61	
总计	31	2,460.54	总计	62	2,460.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04.35	2,088.13					16.2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91.97	1,875.75					16.22
20404	检察	1,856.27	1,840.05					16.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20.73	1,304.50					16.22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8.68	248.68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286.87	286.87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5.70	35.7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35.70	35.70					
205	教育支出	2.87	2.87					
20508	进修及培 训	2.87	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	2.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9.36	79.3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9.36	79.3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36	79.3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6.05	66.0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6.05	66.05					
2101101	行政单位	31.05	31.05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0	6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0	6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0	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4.78	1,525.44	669.3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982.40	1,314.93	667.47			
20404	检察	1,946.70	1,314.93	631.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1.40	1,314.93	16.47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8.68		248.68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366.62		366.62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35.70		35.7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35.70		35.70			
205	教育支出	2.87	1.00	1.87			
20508	进修及培 训	2.87	1.00	1.87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	1.00	1.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9.36	79.3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79.36	79.3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36	79.3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6.05	66.0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6.05	66.0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05	3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0	6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0	6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0	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75.75	1,875.75		
	5		五、教育支出	37	2.87	2.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6	7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05	6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10	6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8.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8.12	2,088.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88.14	总计	64	2,088.14	2,08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8.12	1,515.00	573.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5.75	1,304.50	571.25
20404	检察	1,840.05	1,304.50	535.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4.50	1,304.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68		248.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6.87		286.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0		35.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70		35.70
205	教育支出	2.87	1.00	1.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	1.00	1.87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	1.00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	7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6	7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6	7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5	6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5	6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5	31.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0	6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0	6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0	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78	30201	办公费	2.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1.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9.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30211	差旅费	6.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4.96	公用经费合计					11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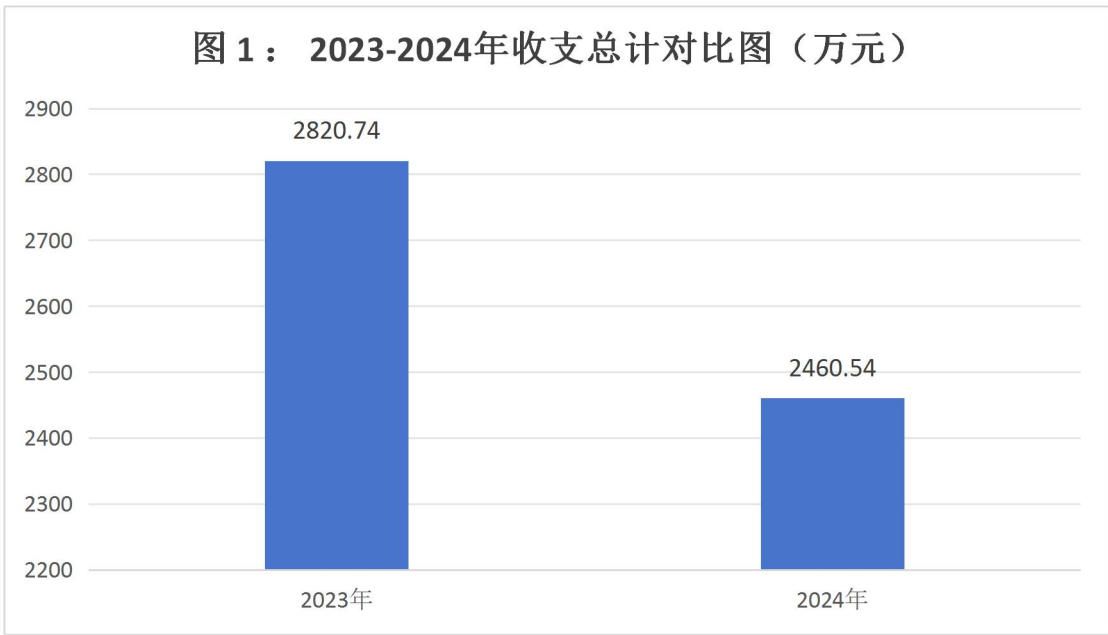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0		27.26		27.26	0.24	27.11		27.11		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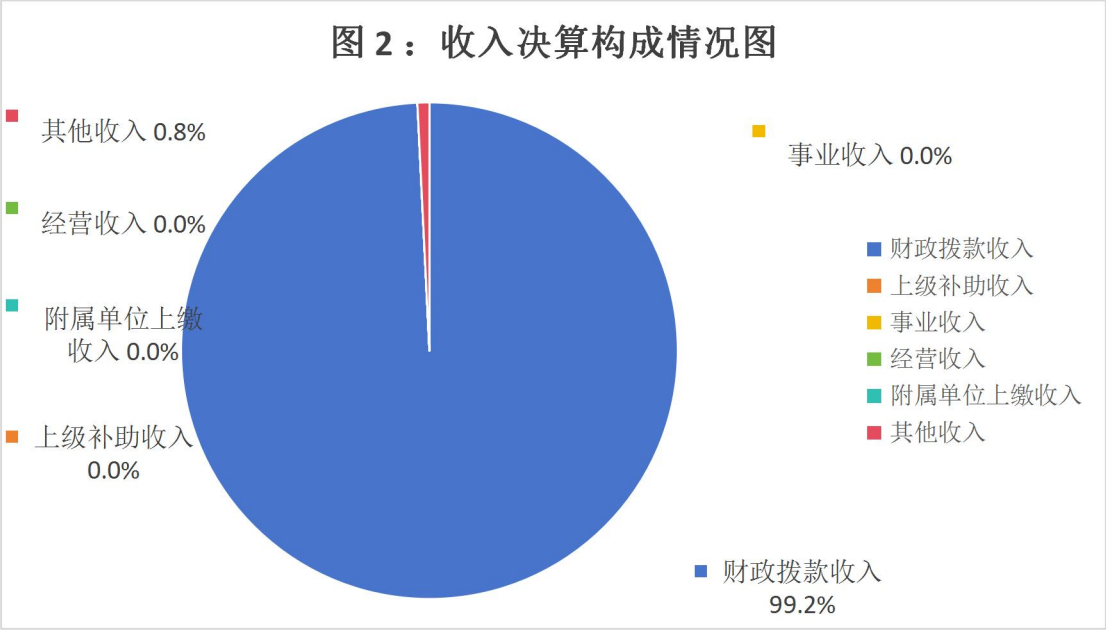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6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60.20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收支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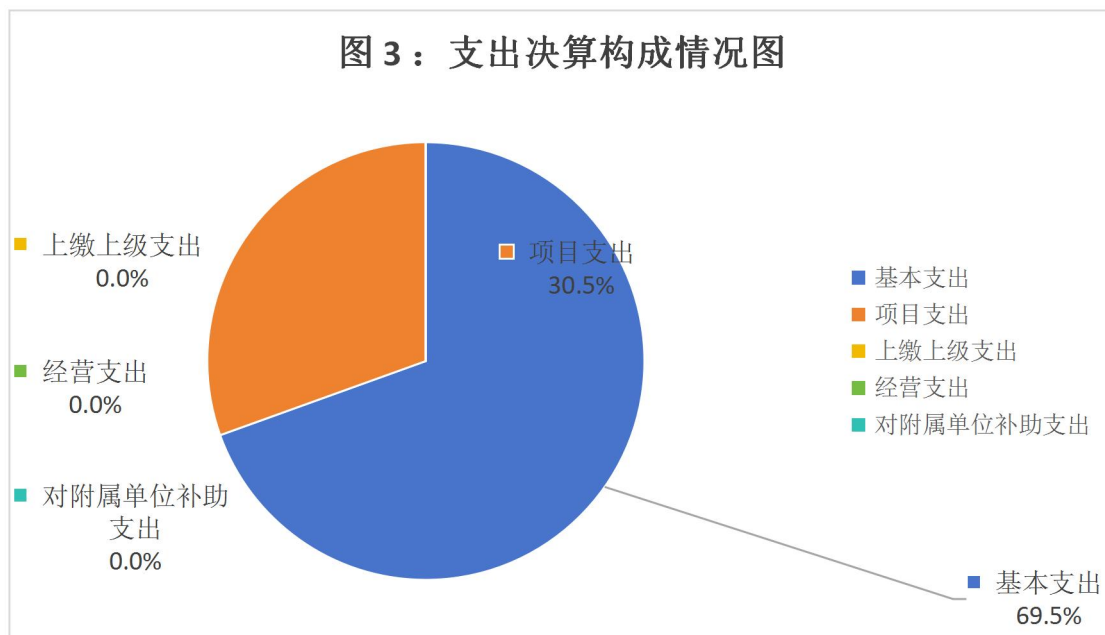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0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8.13 万元，占 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6.22 万元，占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9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44 万元，占 69.5%；项目支出 669.35 万元，占 30.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088.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8.97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要是本年度考核奖由市本级财政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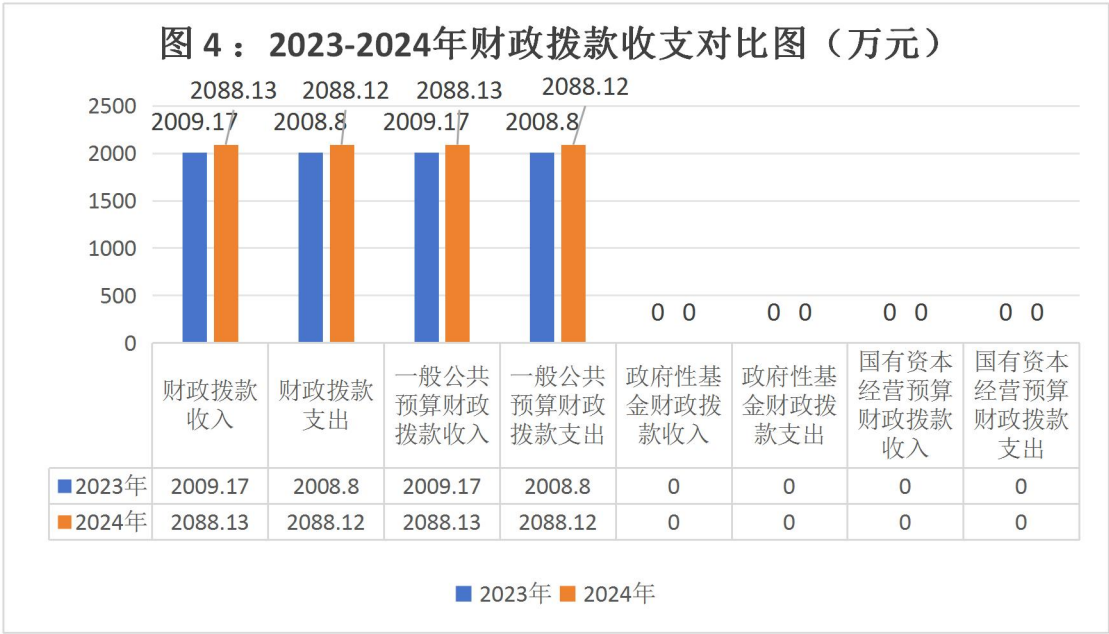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8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9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奖由市本级财政拨付；本年支出 2,08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奖由市本级财政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8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9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奖由市本级财政拨

付；本年支出 2,088.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核奖由市本级财政拨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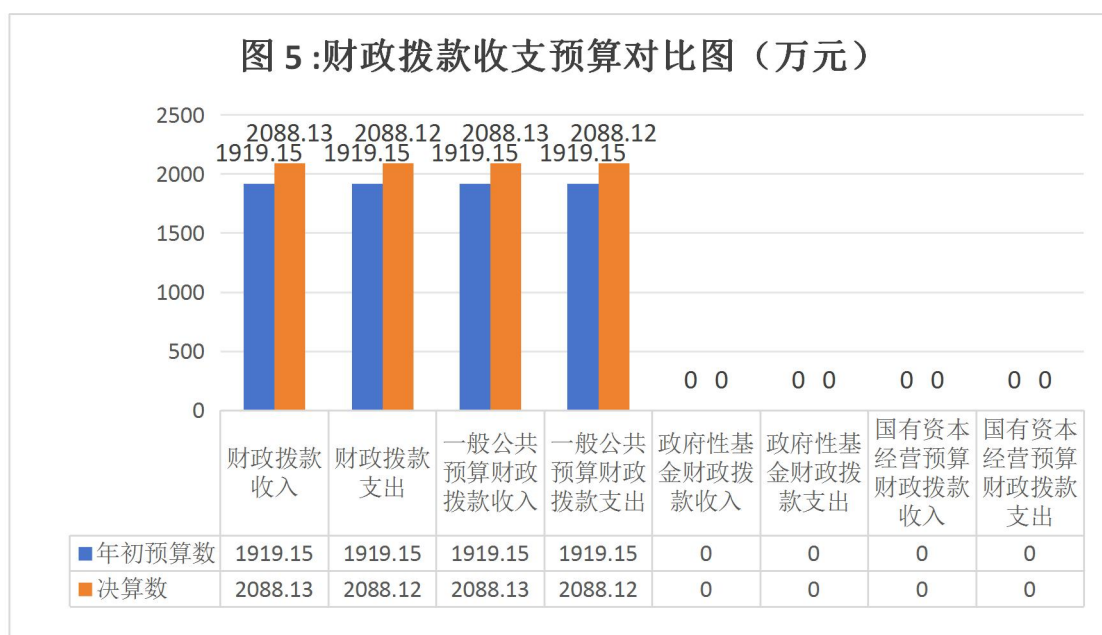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8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下达转移性支付经费；本年支

出 2,08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下达转移性支付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下达转移性支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6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以及下达转移性支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 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均为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8.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875.75 万元，占 89.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检察支出、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等；教育（类）支出 2.8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培训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36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6.05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64.10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

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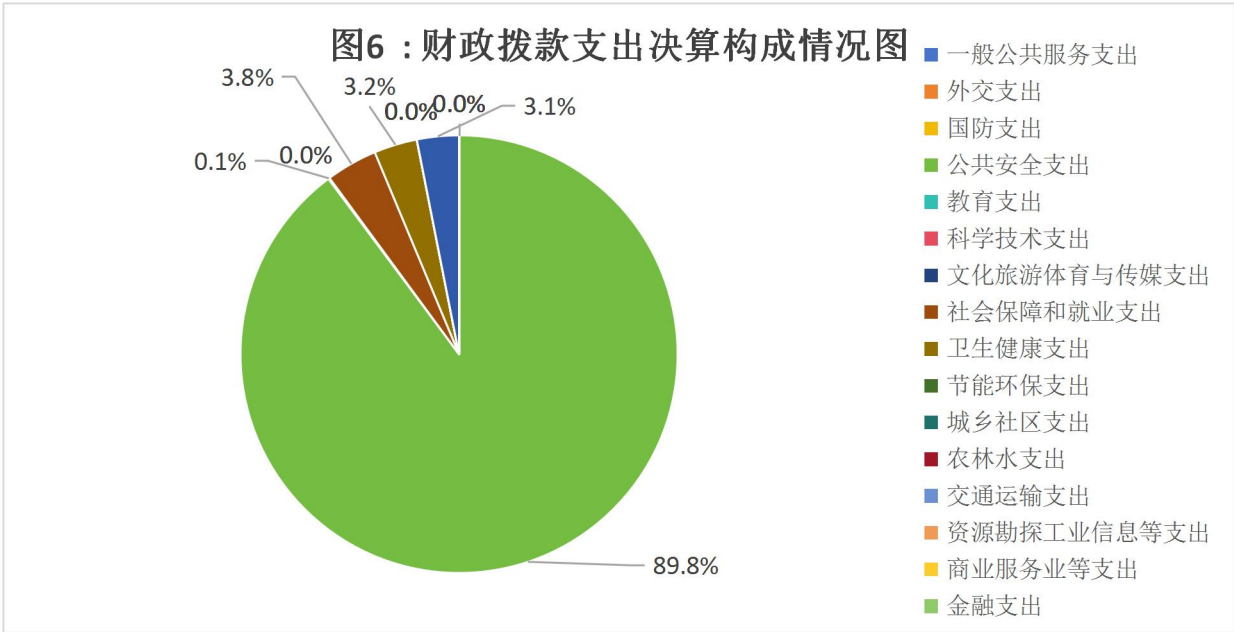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

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5.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4.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减少 0.39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遵循严格不超过预算标准；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3.6 万元，降低 3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26 万元，支出决算 2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

遵循严格不超过预算标准；较上年减少 13.60 万元，降低 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7.9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1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是遵循严格不超预算标准；较上年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遵循严格不超预算标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支出，与上年数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0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5.84 万元，降低 46.5%。主要原因是因基数上划标准部分日常设备购置列入小专项购置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67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司法救助”、“检察业务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司法救助”、“检察业务费”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6.14（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43 万元，执行数为 1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二是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经费下年度付尾款，计划剩余经费 2025 年列支。

2、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专项资金的
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专项资金的
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本年度未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计划经费 2025 年列支。

3、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5（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执行数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4、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42 万元，执行数为 6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5、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8 万元，执行数为 3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购置各种设备等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6、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57 万元，执行数为 1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购置各种等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7、关于下达市县检察机关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市县检察机关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专项印刷，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此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加快项目开展。

8、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4（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执行数为 13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9、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0、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2（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1、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8（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14 万元，执行数为 4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2、网络建设与运维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建设与运维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3（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5 万元，执行数为 7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3、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7(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43 万元，执行数为 5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购置各种设备等工作,保障单位业务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4、关于拨付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家赔偿金（第二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拨付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家赔偿金（第二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54 万元，执行数为 7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5、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专项印刷，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16、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8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专项印刷，保障单位业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业务开展，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34.43	34.43	0	66.14	
2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10	0	0	
3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培训费）	2.07	2.07	0	99.05	

4	劳务费	66.42	66.42	0	100	
5	装备采购	39.8	39.8	0	97.9	
6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18.57	18.57	0	100	
7	关于下达市县检察机关 2024 年第二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办案业务费)	3	3	0	0	
8	检察业务费	155.2	155.2	0	98.74	
9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	9.5	0	100	
10	司法救助	40	40	0	98.93	
11	办公用品采购	63.14	63.14	0	97.38	
12	网络建设与运维采购	88.5	88.5	0	98.43	
13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62.43	62.43	0	86.74	
14	关于拨付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家赔偿金 (第二批) 的通知	71.54	71.54	0	100	
15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办案业务费)	6	6	0	100	
16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办案业务费)	3.18	3.18	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我院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目标考评。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